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 2018-07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74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有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市场状况,现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74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

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00,749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9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493 手可转债。原 A 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

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董事会同意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 2018-07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74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有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市场状况,现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74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

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00,749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9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493 手可转债。原 A 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15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其网站上公开了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间对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进行有因检查后出具给公司的警告信。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警告信内容存在多种解读的情形,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对相关报道内容产生误读,现作相关说明如下:

一、关于 FDA 警告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缙沙坦杂质事件发生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间对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进行了有因检查。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 FDA 就本次检查中发现的客户投诉的调查以及工艺变更的风险评估方面的缺陷出具的警告信(即 Warning Letter,以下简称“警告信”)。公司此次收到的 FDA 警告信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的进口禁令(详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缙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的进展公告》临 2018-089 号)均是上述检查触发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就收到 FDA 警告信事宜发布了公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FDA 对公司川南原料药生产基地检查出具警告信的公告》(临 2018-112 号)。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 NDMA 杂质发现过程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与客户就缙沙坦原料药的合作及技术、质量研究交流过程

中,公司收到客户的邮件,称其在缙沙坦残留溶剂测定时关注到一个未知杂质,随后,公司立即对该极微量的未知杂质进行了深入调查和研究,到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确认了该杂质的结构,用开发的气质联用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最终确认该杂质为基因毒性杂质亚硝基二甲胺(NDMA)且在很微量的水平(PPM 级)。在明确杂质情况后公司立即停止了所有缙沙坦原料药的商业生产,对库存进行了单独保存,并停止所有销售,向客户和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主动告知,并主动召回已上市缙沙坦原料药和美国上市的缙沙坦制剂产品,并督促缙沙坦制剂客户尽快完成其相应的缙沙坦制剂产品召回工作。

(二)关于客户如何处理问题批次的情况说明

FDA 警告信中提出“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一起投诉”及“华海有原料药被退回后,经返工后卖到非美国市场”,这里所指产品为公司左乙拉西坦原料药,不存在媒体报道中提到的缙沙坦原料药退回返工后销往非美国市场的情况。警告信中所指左乙拉西坦原料药 C5152-16-243 和 C5152-16-254 的 2 个批次产品是按照美国标准(氨基甲酸乙酯)0.24μm)放行。在收到客户投诉后,公司启动了客户投诉的调查(CC-16008),调查结果证明包括检测结果均是符合要求的。为进一步证明调查结果,公司委托第三方采用更灵敏的三重四级杆 LC-MS/MS 的方法去检测,结果也证明产品质量是符合要求的,公司将调查结果回复客户。客户坚持要退货,公司同意按客户意愿(即非质量原因)退货。虽然通过对全面调查证明产品本身没有质量问题,但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仍对退回的 2 个批次产品进行了返工,返工后的产品再次检测符合美国标准,并经加拿大标准后放行于国外市场。原料药因质量和非质量原因投诉并退货,在 GMP 规范下通过全面调查和风险评估后可以进行返工或者重

加工处理,这是符合 GMP 要求的。

(三)关于是否存在相关未知峰未做调查的情况说明
警告信中提到的缙沙坦残留溶剂方法中甲苯后面的未知峰,经调查该未知峰在空白进样中也同样存在,在公司当时确认是空白中带入,不是产品固有的杂质,按公司 SOP 规定,在原因清楚的情况下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另外,由于缙沙坦残留溶剂检测方法的目的是监测缙沙坦工艺中的已知杂质,而不是用于检测未知杂质,所以该方法并不适合监测包括 NDMA 在内的痕量未知杂质。

警告信中提到的缙沙坦中间体批次的 2 个批次(C20213-17-339、C20213-17-340)的未知杂质超标问题,超标的杂质是工艺中均存在的杂质,并非 NDMA 杂质。在发现杂质超标的问题后,公司启动了调查程序,首先使用了单四级杆 LC-MS 方法进行了调查,未能完全的确定结构。由于该杂质是正常工艺中间体就存在的杂质而且公司已经设定了控制标准,公司对上述 2 个批次进行了返工合格后再投入生产。同时对后续的批次进行了监控。后期,公司已对杂质进行了分离和富集并用核磁共振(NMR)最终确定了结构。

有媒体报道的公司几年前客户投诉未做调查是将警告信中提到的公司另一产品(左乙拉西坦)中的一个已知杂质(氨基甲酸乙酯)与缙沙坦中的 NDMA 杂质相混淆。根据本公告第二、第三点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几年前客户投诉相关未知峰,而未做调查的情况。

(四)有关 NDMA 杂质产生原因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发现氯化钾工艺生产的缙沙坦原料药中含有含 NDMA 杂质后即停止了缙沙坦原料药的生产,供应并启动了召回。同时,公司对氯化钾工艺进行分析,确定作为溶剂的二甲基甲酰胺(DMF)在特定工艺条件下

的降解产物二甲胺和后续反应体系中的亚硝酸产生反应生成 NDMA 是该杂质产生的反应机理。公司在对其他缙沙坦工艺(包含三乙胺工艺)进行系统调查中采用分阶段调查:首先通过 NDMA 产生机理分析和抽样检测的方法,做快速的初步排查;同时安排对所有工艺生产的缙沙坦批次进行检测调查。随着公司检测调查的不断深入,对 NDMA 杂质认识的不断加深,公司发现三乙胺工艺生产的产品中也有几批次检出 NDMA,立即通知客户召回其使用三乙胺工艺生产的缙沙坦制剂产品。公司已把调查扩大至可能产生二甲胺的各种原因,并在进行更深入全面调查和风险评估。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对 FDA 此次出具的警告信进行了全文翻译,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www.sse.com.cn 网站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FDA 警告信的翻译文件》。

公司亦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在阳光保险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阳光保险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100 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阳光保险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是	是	是
2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0286	是	是	是
3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000604 B:000605	是	是	是
4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000662	是	是	是
5	银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是	是	是
6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是	否	是
7	银华中国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是	是	是
8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0 C:002326	是	A:是 C:否	A:是 C:否
9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303 C:002323	是	A:是 C:否	A:是 C:否
10	银华沪深港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3	是	是	是
11	银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是	否	是
12	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9	是	否	是
13	银华大数据量化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69	是	否	是
14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7	是	是	是
15	银华盛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940	是	是	是
16	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3 C:005034	是	是	是
17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5 C:005036	是	是	是
18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7 C:005038	是	是	是
19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06	是	是	是
20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2	是	是	是
21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5 C:005236	是	是	是
22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7 C:005238	是	是	是
23	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9 C:005240	是	是	是
24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60 C:005261	是	是	是
25	银华信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26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1	是	是	是
27	银华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28	银华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98	是	是	是
29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19	是	是	是

30	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3	是	是	是
31	银华心诚灵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3	是	是	是
32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4	是	是	是
33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1	是	是	是
34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94	是	是	是
35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496 C:006497	是	是	是
36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是	是	是
37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是	是
38	银华一添顺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是	是
39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180008 B:180009	是	是	是
40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是	是
41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是	是
42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是	是
43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是
44	银华睿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是

注:银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目前处于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即日起开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通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客服电话	95510	网址	http://www.sinoig.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与 B 级不支持相互转换,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与 C 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4,576,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宁波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 2019 年 3 月 7 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即 1,287,800 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宁波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49,100 股,在其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 4,576,099	3.55%	IPO 前取得;3,520,076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6,023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宁波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6,099	3.55%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杭州安丰锐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500	1.98%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宁波安丰锐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278	0.50%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7,772,877	6.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有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向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如下问题:“目前与公司有合作意向的客户有哪些室在 5g 基站是否得到客户认可”。公司回复投资者的如下:“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与公司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名单属于公司的商业机密,如不便透露。关于室内 5g 基站,公司已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并开始大批量发货。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现就上述互动问答补充澄清如下:
由于全球范围内 5G 网络尚未正式投入商用,公司的小基站暂时尚未应用在 5G 网络中;前述大规模供货并非应用于 5G。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